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6,96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34%。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发行196,904,882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发行49,715,195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538,846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如山")发行30,031,076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发行8,789,251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81,293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合众")发行5,247,893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8,554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5,7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公司上述发行股份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其中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经自查,公司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触发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因此,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限售股份限售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于2022年9月11日满足解除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限售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1,278,992股增加至1,248,981,690股。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248,981,690股增加至1,748,574,366股。

同时,2021年公司完成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衣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铼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900,348,489股,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8,922,855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48,922,85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307,348,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对于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3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万元。 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任一年度,如盾安新能源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偿;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5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4.除非事先得到江南化工的书面同意,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5.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单位与江南化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注: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未承诺该项内容) 7.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注: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复信及宁波新锐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本单位未有向江南化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注:盾安控股未承诺该项内容)
6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构成同业竞争。 (2)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江南化工及江南化工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7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江南化工造成的损失向江南化工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8	盾安控股	承诺函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贵州风电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子公司的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土地及房屋后续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木垒风电、宁夏风电正在使用划拨土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该项划拨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法律规定。如因该项划拨用地无法以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5名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盾安新能源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均已完成。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6,96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证券账户总数为5户,其中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数据),亦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666,835	275,666,835	10.4068	275,666,835
2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01,273	69,601,273	2.6275	69,601,273
3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3,506	42,043,506	1.5872	42,043,506
4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4,952	12,304,952	0.4645	0
5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050	7,347,050	0.2774	0
合 计		406,963,616	406,963,616	15.3634	387,311,61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348,958	49.35	-406,963,616	900,385,342	33.99
高管锁定股	36,853	0.00	0	36,853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07,312,105	49.35	-406,963,616	900,348,489	33.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1,573,897	50.65	406,963,616	1,748,537,513	66.01
三、总股本	2,648,922,855	100.00	0	2,648,922,85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期限为1年。为满足华盛化工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期限为1年。为满足华盛化工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经营范围: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993,955.73万元,负债合计627,396.5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04,980.36万元,净资产366,559.1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127,299.18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6,354.67万元,利润总额40,094.20万元,净利润32,771.9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合计911,083.98万元,负债合计653,639.4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29,447.50万元,净资产257,444.5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133,324.52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2,008.78万元,利润总额16,543.16万元,净利润13,499.5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华盛化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265.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电力行业销售子公司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8月6日及2022年8月27日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上述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行政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YJW78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26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太阳铜业(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XHUL1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26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福建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BWQ71N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5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支路87号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5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当面反映情况、书面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使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6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5月9日、6月9日、7月8日、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433,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联席董事长朱平先生,董事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蒋心蕊女士、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姚媛女士、监事吴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高峰先生、蒋心蕊女士、宋瑞波先生、蒋英勤先生、余乾虎先生、王新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24,726	99.9969	7,900	0.0029	5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06,926	99.9904	25,700	0.0094	5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07,426	99.99	25,7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14,956	99.9537	7,900	0.0436	500	0.0028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2022 2 0378350.1	一种易开盖复合冲床用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	2022.9.06	10年	第17373937号	英联股份
2	ZL2022 2 0412225.8	一种成品易开盖拉环链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	2022.9.06	10年	第17354846号	英联股份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8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